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煽動叛亂

- (a) 提供香港就煽惑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基於何種背景，在《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訂定現時就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6個月時限；
- (c)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第6及7條所訂的“incite”及“incitement”(兩者的中文本皆為“煽惑”)，是否均須按照其在普通法的涵義作出解釋；

- (d)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條所訂的擬議罪行，是否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關煽動叛亂的規定；
- (e) 提供曾就美國所採用有關“明顯及即時危險”的驗證準則提供意見的美國律師的姓名；
- (f) 考慮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D(3)(c)條所訂的“公眾人士”(“members of the public”)及“合法手段”(“lawful means”),分別修改為“任何人”(“any person”)及“非暴力手段”(“non-violent means”)；及

調查權力

- (g) 解釋《警隊條例》(第232章)所訂現行調查權力的不足之處，以及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所載的調查權力。

3. 保安局局長強調，《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所賦予的權力，只可在若干受限制的情況下行使。擬議條文不會賦權警方隨意搜查任何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政府當局會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下述建議：擬議條文所訂由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向受影響人士出示或留下該書面指示的副本。

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處理由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所提交，有關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進行分類的便箋。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5	主席	序辭	
000136 - 000513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 擬議第18D條所訂安排是否慣常做法；其他本地法例是否訂有相若的條文	
000514 - 00212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 刑事罪行條例 》 擬議第9A(1)(a)條；《 刑事罪行條例 》 擬議第9A(1)(a)及(b)條中“煽惑”一詞的涵義；香港就煽惑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香港就煽惑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002130 - 00294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域外效力是否確有必要及與有關目的相稱	
002945 - 003035	劉江華議員 主席	討論有關對《 官方機密條例 》 作出修訂的事宜	
003036 - 00384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在條例草案有關煽動叛亂的條文中，訂明《 約翰內斯堡原則 》 第六原則的規定	
003847 - 00485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訂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域外效力；在《 刑事罪行條例 》 第11條訂定現時就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6個月時限的背景的有關資料；《 刑事罪行條例 》 第6及7條所訂的“incite”及“incitement”(兩者的中文本皆為“煽惑”)，是否均須按照其在普通法的涵義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基於何種背景，在《 刑事罪行條例 》 第11條訂定現時就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6個月時限；解釋《 刑事罪行條例 》 第6及7條所訂的“incite”及“incitement”(兩者的中文本皆為“煽惑”)，是否均須按照其在普通法的涵義作出解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52 - 00544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及18B條；應否把《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5)條中對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保障，延展至適用於學者、圖書館管理員、非政府組織及財務分析員	
005450 - 01073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	
010737 - 011304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	
011305 - 01174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應否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應否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	
011741 - 01241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按建議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	
012416 - 013253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按建議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在《刑事罪行條例》訂定現時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的背景	
013254 - 01380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現行法例所訂的檢控時限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013810 - 01434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	
014345 - 0154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及9D條的舉證責任	
015500 - 01581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修改其有關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建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正交由行政會議通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15 - 0201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討論有關煽動叛亂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就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小休]			
021205 - 02201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條所訂的擬議罪行，是否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關煽動叛亂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條所訂的擬議罪行，是否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關煽動叛亂的規定
022016 - 02235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就煽動叛亂提出檢控的時限；《警隊條例》(第232章)所訂現行調查權力的不足之處，以及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所載的調查權力	政府當局須解釋《警隊條例》所訂現行調查權力的不足之處，以及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所載的調查權力
022354 - 024027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正交由行政會議通過；在行使《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所訂調查權力時是否需要向法庭申領手令；曾就美國所採用有關“明顯及即時危險”的驗證準則提供意見的美國律師的姓名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的美國律師的姓名
024028 - 02524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D(3)(c)條所訂的“公眾人士”(“members of the public”)及“合法手段”(“lawful means”),分別修改為“任何人”(“any person”)及“非暴力手段”(“non-violent means”)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該等用語
025250 - 025517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有關事宜作出的回應	
025518 - 025543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文件的編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544 - 030125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	
030126 - 030231	朱幼麟議員	應否就煽動叛亂訂定檢控時限	
030232 - 03071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所訂“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的涵義	
030716 - 030808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就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作出回應的文件的編號	
030809 - 03190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中和煽動叛亂有關的罪行是否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及9C條的不同之處	
031909 - 032609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E條將如何運作	
032610 - 03332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就擬議第2A及9A(1)(b)條中“穩定”一詞作出界定；倘財務分析員作出的分析引起公眾暴亂，他會否觸犯煽動叛亂罪	
033323 - 033357	許長青議員	應否就煽動叛亂訂定檢控時限	
033358 - 034421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中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為何只提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未有提及《基本法》第三章的其他條文	
034422 - 03504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釐定已取得外國國籍的中國公民的國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046 - 03574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一旦失去其中國國籍，會否同時喪失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屬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放棄其中國國籍的程序	
035748 - 04005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研究範疇；應否在下次會議處理由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交，有關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進行分類的便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2日